

#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5〕昆府行复第 1025 号

申请人：杨钟汇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7 月 7 日生。

住址：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 18 号天誉名邸 15 幢 1805 室。

被申请人：昆山市公安局。

地址：昆山市前进东路 12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忠，局长。

申请人杨钟汇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昆公（曹安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3717 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收到日期）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延期 30 日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